人資長林宜男分析約聘專任教師待遇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王怡雯淡水校園報導】本校為聘任優良師資，自107學年度起，除了新聘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之外，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和專任講師均以「約聘專任教師」聘任。人力資源處人資長林宜男表示，「約聘專任教師的授課時數、薪資待遇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。」

對於外界近期質疑大專校院濫用約聘專案教師一事，林宜男說，107學年度新聘教師中13位為約聘專任教師，4位為專任教師，完全沒有「專案教師」。本校約聘專任教師除了在聘任第一年有具體事實達不適任者，不再發聘外，聘任第二年依「淡江大學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」辦理教師評鑑，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3項皆達70分，且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得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轉任後的敘薪及升等，均採計約聘期間的年資。

約聘專任教師和編制內專任教師的續聘標準不同之處在於，專任教師在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」3項平均總分達70分即可通過，約聘專任教師則須3項皆達70分。林宜男解釋，此目的是希望藉此提升新進教師的研究積極度和教學品質，也為學生篩選出最優良的師資，延續本校良好教學風氣。

專任教師與約聘專任教師相關待遇比較表

項　目	專任教師	約聘專任教師
退　休	私校退撫儲金	勞工退休金
保險（年金、生育補助、育嬰留停、眷喪補助）	公務人員保險	勞工保險
健　保	公保健保	勞保健保
公教優惠儲蓄存款	O	X
本校退休福利儲金	O	X
教職員工團體保險	O	O
教職員工健康檢查	O	O

（資料來源／人力資源處提供）

淡江時報社